

113年度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通路行銷申請須知

- 一、經濟部（以下簡稱本部）依據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第3條第5款及經濟部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辦法第7條規定，為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出口拓銷，分散外銷市場，爭取海外商機，特訂定本申請須知。
- 二、本申請須知所需經費，由中央政府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預算支應。
- 三、本部就本申請須知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查、核定、查核、撥付、追回輔導款或輔導利益及其他相關事項，委託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下稱執行單位）執行之。
- 四、申請資格：
 - (一) 符合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業者：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
 - (二) 已依出進口廠商登記辦法辦妥出進口廠商登記。
 - (三) 申請日前1年內未受停止輸出、輸入或輸出入貨品處分者。
 - (四) 申請日前3年內具加工食品出進口實績之企業。
 - (五) 參與行銷計畫之品項必須為臺灣產製食品。
 - (六) 企業之資本組成不得含陸資。
 - (七) 企業所使用之品牌或產品，須符合我國商標、專利及著作權等智慧財產權相關規定。
 - (八) 受輔導之行銷活動不得接受中港澳政府或民間組織、企業或個人(包括僑民組織或個人)之補助、贊助或以任何形式表彰之合作、交流、宣傳、廣告或類似關係。
- 五、輔導方案：
 - (一) 本輔導案係輔導中港澳、中亞(哈薩克、吉爾吉斯、塔吉克、土庫曼、烏茲

別克)、俄羅斯以外市場之行銷活動，每家受輔導企業以申請1場次為限。

(二) 前獲核定參與112年度「臺灣食品全球GO躍升計畫-海外行銷輔導」及「輔導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海外通路行銷」等二項輔導案之企業，申請本輔導案僅限新市場。

(三) 企業應於中港澳、中亞、俄羅斯以外市場之實體通路，辦理1場次至少3整天(含週末且每日至少8小時)之臺灣食品行銷推廣活動。

(四) 活動地點：為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連鎖超市、亞洲超市、大賣場、餐廳等實體通路。

(五) 企業須與海外合作對象簽訂合作意向書。

(六) 輔導經費：

1. 本輔導案行銷活動之輔導金，最高計20萬元，若請款未達20萬元，則以實際請款額度認列。

2. 依實際行銷活動之項目支出，出示海外合作對象所開立之發票或收據，並檢附各支出項目之對應照片。

3. 活動所需之試吃產品材料費以1萬元為限、國際運費以2萬元為限、臨時人員費以3萬元為限；其餘各項經費支出占比需按合理性分配。

4. 推廣活動之攤位、海報及相關文宣，需使用本輔導案之主視覺及Taiwan Foods識別，如無使用將不予核銷。

六、企業至多申請2項疫後特別預算推動產業及中小企業升級轉型專案之輔導措施，包含：「輔導中小企業運用智慧科技行銷」、「輔導中小企業建構數位能力開發海外客戶」、「輔導中小企業提升出口產品低碳包裝設計能力」、「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輔導會展產業減碳」，如遇企業申請3項以上措施，將依報名各措施時間排序，僅核定前2項措施。

七、申請受理期間：自公告日起至113年9月30日或經費用罄之日為止。(經費用罄時於專案網站登入頁面揭露，並得提前公告停止受理)。申請人應於截止受理日期當日下午12時前完成線上填寫。

八、申請程序：

- (一) 採線上申請，企業應透過專案網站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企業提出申請時，視為同意執行單位將通知依電子簽章法相關規定發送至企業指定之手機號碼或電子郵件信箱，並於發送時發生效力。
- (二) 第4點第1款至第4款之申請資格，由執行單位查核確認，第4點第5款至第8款之申請資格由企業於專案網站欄位勾選切結確認；企業於專案網站所填寫及勾選之資料均應為真實。若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有疑義者，企業應負提出相關資料證明之義務，經執行單位查核資格不符者，得依第11點辦理。
- (三) 未依申請須知規定檢附申請文件、文件缺漏，係屬文件不齊備，得不予受理；經審查如須補正者，得要求限期補正；無法補正或逾期未補正者，得駁回申請。
- (四) 企業申請之活動應於113年11月1日前辦理完畢，活動後2周內應檢附經費核銷申請書辦理核銷。

九、審查及核定：

- (一) 以線上審查為原則，經審查合格者，由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通知。
- (二) 企業選定輔導方案並經核定後，應配合執行方案。如遇有確需取消或變更之情形，應於活動辦理日期前兩周以原審核通過之電子郵件通知回信執行單位告知，並於收到確認取消或變更之回覆通知，視為完成程序，未符合前述變更程序者，將取消核定資格。

十、企業應配合事項

- (一) 配合訪視查核作業，提供相關資料。
- (二) 配合舉辦之相關推廣活動或出席會議，並提供相關協助。
- (三) 配合將成果提供予推廣宣傳或應用於其他非營利目的之各式文宣、網站。

十一、申請企業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執行單位得駁回申請，已獲輔導者，執行單位得停止輔導，並得視情節輕重追回企業所受利益之全部或一部：

- (一) 於輔導期間解散、歇業。

- (二) 申請文件有虛偽、隱匿等不實情事。
- (三) 未配合進行查核。
- (四)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之配合或同意事項。
- (五) 違反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且情節重大。
- (六) 其他有不符合本申請須知規定之情事。

十二、本申請須知如有疑義或其他未盡事宜，由本部解釋之。

十三、專案網站及客服窗口：

- (一) 專案網站：<https://events.taiwantrade.com/globalgo2024>
- (二) 客服窗口：
 1. E-mail：dorah@taitra.org.tw
 2. 電話：02-2725-5200 分機 1353 黃苡羚

「113年度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通路行銷」申請表樣張

報名輔導方案*

統一編號*

公司名稱(中文)*

公司或工廠營業登記證*

請確認營業項目裡有"國際貿易業務類"

未選擇任何檔案

進出口實績*

請至以下查詢並截圖上傳<https://fbfh.trade.gov.tw/fb/web/queryBasicf.do>

1. 如至網頁上查詢不到資料的，代表沒有進出口實績。
2. 如為透過代理商或併櫃出口的，可出示出口報單及出貨單。

未選擇任何檔案

公司網址*

聯絡人姓名*

聯絡人電子郵件*

聯絡電話/分機*

公司型態

公司簡介*

主要出口品項*

主要海外銷售通路*

如：餐廳 / 批發 / 超市 / 電商等

2023年總出口額*

如：20萬-30萬、100萬-150萬、1000萬-5000萬(美元)等

申請目標國出口外銷實績*

如：出口至該國銷售額每年約多少？

切結書*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下方撰寫活動企劃》

已執行過112年度「臺灣食品全球GO躍升計畫-海外行銷輔導」及「輔導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海外通路行銷」等二輔導案之企業，限申請新國家。

辦理場次及日期		例如：第一場 5/5-5/7
辦理通路型態		百貨公司、超級市場、連鎖超市、亞洲超市、大賣場、餐廳
是否為聯合推廣活動?		是、否
主力推廣產品		寫大項目產品，若超過一項，以半形逗號","分隔
辦理地點(地址)		國家名及地址(需填寫確實地址,以供外館現場查核)
國外配合業者(合作意向書對象 - 代理商/通路商/批發商)		XXX貿易公司 (OOO連鎖超市)
國外配合業者聯絡人及聯絡方式		通路聯絡人姓名/職稱/電話(含國碼)/ E-mail(外館查核用)
通路商簡介		
經費使用說明		*請自行列述可能使用的各項支出，如：布置費/ 促銷人員/ 場地費/文宣品/ 廣告費各預估多少占比(%)，惟試吃費每場上限1萬元/國際運費每場上限2萬元。
活動內容		請重點說明活動規劃，至少100字
預期成效		請質化及量化(預期採購額)
合作意向書		範例格式上傳

「113年度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通路行銷」經費核銷申請書

一、申請企業名稱：

二、國外配合業者：

三、國外配合通路：

四、申請金額：新臺幣 元

五、行銷經費明細表

序號	項目	金額	備註及參考資料
1	國外進口商/通路商辦理行銷活動之支出		合作意向書上之國外配合業者提供之發票或收據(需列各項支出及對應照片發票或收據報銷)
2	試吃材料費	如無可刪除	至多新臺幣1萬元，請附發票或出貨證明
3	國際運費	如無可刪除	至多新臺幣2萬元，請附發票及出口報單
4	臨時人員	如無可刪除	至多新臺幣3萬元，請附每一人員薪資簽收單及照片
	總計		

六、申請企業大小章：

請蓋公司章

七、行銷經費對應照片及佐證單據（發票或收據）

（請依據上頁經費明細表所列欲報銷的費用，附上相對應之證明單據、清晰照片或截圖）

請蓋公司章

「113年度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通路行銷」成果報告

一、申請企業名稱：

二、國外配合業者：

三、國外配合通路：

四、辦理場次基本資料

場次	時間	推廣品項	辦理通路	地點(國家、城市、區域)
1				

五、辦理情形照片(需從不同角度提供至少 6 張清晰照片)

六、辦理成果及預估後續成長評估(每一點至少 250 字)：

(本計畫活動期間出口數量及未來預估出口量)

(一)行銷活動執行狀況及現場情形

(二)賣場或消費者反饋

(三)對於品牌助益為何

(四)本次行銷活動採購數量 (請提供量化成效)

(五)評估後續促進出口成長商機 (請提供量化成效)

請蓋公司章

領 據

茲收到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統編03702716)支付本公司「113年度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通路行銷」活動經費，計新臺幣 佰 拾 萬 仟 佰 拾 元整。

此 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單位名稱：

負責(代表)人：

會 計：

出 納：

(如未設置出納請打勾，則免簽章)

連絡電話：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月 日

113年度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通路行銷活動切結書

_____ (以下簡稱本公司)申請貴會辦理之「113年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行銷活動」分攤款，申請之單據如有虛偽不實，願負法律責任，並同意退還已請領之分攤經費。

此致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對外貿易發展協會

公司名稱： (簽章)

統一編號：

負責人或代表人： (簽章)

公司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辦理「113年度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全球布局海外通路行銷」活動
合作意向書

立同意書人：（臺灣申辦企業）_____

有意願與國外合作企業(代理商)：_____

(通路商)：_____

合作辦理海外促銷推廣活動，並同意依據「113年度經濟部協助加工食品業者海外通路行銷申請須知」規定，配合提供必要之協助與單據。

立同意書人：

聯絡人：

聯絡電話：

E-MAIL：

日期：

立同意書人請蓋公司章